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64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父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B、CA000000000-A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因故發生口角衝突，CA000000000-A至派出所報案，CA000000000-B因違反保護令罪，經以現行犯逮捕，其間受安置人被獨自留在家中，嗣因CA000000000-B不願讓CA000000000-A及受安置人返家，CA000000000-A即攜家帶眷四處留宿，未能提供受安置人良好照顧及穩定就學，後續由社福中心提出兒保協力進案。迨114年6月18日CA000000000-A自行至南迴社福中心求助，表示當日因受安置人吃早餐較緩慢，CA000000000-B不耐煩而無法控制情緒，便拿起肉鬆丟向受安置人，CA000000000-A保護受安置人避免其遭CA000000000-B以拳頭毆打頭部，並表示CA000000000-B自知無法控制情緒，故於施暴後自行服用身心科藥物並昏睡，CA000000000-A趁其昏睡，帶受安置人離家求助。評估CA000000000-A反覆於庇護期間違反規定與CA000000000-B聯繫，又經常帶著受安置人在各縣市躲藏，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且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故於114年6月18日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自同年月21日起繼續安置，嗣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第91、121號及11

01 5年度護字第24號裁定延長安置。因關係人生活狀況及未來
02 規劃持續變動，無法與主責社工討論穩定生活之規劃，經評
03 估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04 妥適之生活照顧，並長期因關係人間之親密關係暴力，使受
05 安置人有目睹家庭暴力、整體能力發展落後等情形。又CA00
06 000000-A持續於各單位嘗試聯繫時表示因CA000000000-B未提
07 供網路而無法使用手機，或不接聽、回覆電話等，使各單位
08 無法掌握CA000000000-A人身安全，且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提
09 供受安置人照顧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
11 安置人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3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4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0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6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
27 年度護字第24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28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成人保護案件通
29 報表（系統案號：APP0000000）、CA000000000-B之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本院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23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15年
31 度護字第24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

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照顧下，生活作息與飲食正常，且穩定就學及接受早療課程，相較安置前，已有明顯進步，評估延長安置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又關係人目前轉至北部謀職，生活、經濟、就業均未穩定，亦未增進教養知能以符合受安置人之特殊發展需求，關係人雖稱期許接受安置人返家共同生活卻遭社工阻撓，惟評估關係人現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養育，延長安置實有必要。再受安置人因唐氏症及發展遲緩，認知有限且幾乎無口語表達能力，評估無陳述主觀意見之能力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110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接受照顧，生活照顧良好，且穩定就學，現就讀○○特幼，也有穩定接受早療服務；有關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將持續追蹤關係人間親密關係情形是否穩定，並確認關係人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後之成效，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之可能性；此前關係人會主動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然已間隔一段時間未再主動申請，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考量，有主動跟關係人聯繫會面時間，目前規畫每月會面一次，下次預計於115年7月28日進行會面；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CA00000000-A及CA00000000-B經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安置人尚屬稚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1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童毅宏